新闻调查

池塘边的放生者。

这边刚放生那边忙打捞污染水体破坏生态平衡

无序放生背后 暗藏非法产业链

“现在一些人盲目放生，不仅破坏生态环境，而且导致放生动物死亡。这样的放生，一定程度上成了‘杀生’！”近日，有市民反映，现在有不少人选择用放生等方式来寄托哀思或是进行祈福，而与此同时，一些人也“嗅”到了商机，把“放生”做成了一种产业：鱼儿论箱卖，还能送至岸边，提供水桶和塑料槽。而“放生者”前脚放生，后脚就有人捞鱼，积德行善的“放生”变了味道。

前脚放生后脚有人捞

据市民反映，每天有大规模的放生场面。目击者说，马路上，停着好几辆小卡车，卡车上有大型塑料板和泡沫板“箱体”，里面都是鱼，卖给“善人”放生的鱼。而“放生客”围聚在岸边，他们祈祷完毕后，就把一桶桶鱼倒入河中。被放生的除了鲫鱼、黑鱼、泥鳅外，还有甲鱼、蚌、螺蛳、黄鳝等。放生的“配套”服务也是“一条龙”，从送货至岸边，到提供水桶、放生槽，十分周到。

目击者还说，下游还出现另一幕奇怪的景象：很多人排队趴在防汛墙栏杆上，手拿十多米长的网兜，忙着一网网捞鱼。而捕鱼的人离放生者最近的距离只有三五步。

笔者了解到，每天有卡车将鱼运送到此地销售，而行善者往往不计较价格，几百上千斤地买，买了就放生。“人数多的时候，一天有几百人来放生。周末人最多”。

如今，花钱买动物去放生并不少见，而放生催生了“买生”，形成了一条非法产业链。近日，笔者在一座桥边看到，有不少商贩就蹲守在桥边专门销售用来放生的动物。按照放生动物的大小以及种类不同，价格也从十几元到几十元不等。前来购买的人不少，有些人在买后就直接倒入一旁的河内。

住在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，这样的“放生”形式年年如此，摊贩们有时甚至“你这边刚一放生，他那边就把它们都捞起来”。

而每逢初一、十五等佛历纪念日，花鸟市场的“放生鸟”生意异常火爆。一个老板介绍，不少放生者都是成百只地购买，需要提前预定。为了迎合放生者的庞大需求，“捕猎—贩卖—放生—再捕猎”的链条悄然形成。据了解，一只所谓的“放生鸟”往往是用20只鸟的命“换来”的，因为捉捕中致残、受伤的鸟会惨遭扼杀，而在运输过程中，因窒息、少食而死亡的鸟更是数不胜数。

盲目放生成生态杀手

笔者了解到，某池塘曾经出现数百条死鱼。据说，这与游客的放生有关。水产专家介绍，因为被放生的养殖鱼类并不适合湖水的水体，所以出现大面积死亡，同时也引发了湖里其他鱼类的死亡。

一位市民忧虑地说，很多人盲目放生。上周他看到有人把一袋袋螺蛳推入河水，而其中有不少钉螺。

笔者在一些花鸟市场看到，除了常规的一些小鱼小虾等动物，很多市民都会选择购买乌龟来放生，其中又以一种巴西龟来得格外热门。不过，有专家说，这种巴西龟是最不适合放生的。首先，巴西龟的适应性和繁殖力非常强，放生后，因基本没有天敌且繁殖数量多，很快就会大肆侵蚀生态资源。其次，巴西龟很凶猛，经常会咬死小鱼，甚至能将本土的龟咬死。因此，巴西龟已经被世界环境保护组织列为100多个最具破坏性的物种之一，是“生态杀手”。

“现在人们一提起外来物种，想到的大多是从国外引进的小龙虾、巴西龟、福寿螺等。事实上，外来物种不单单是指从国外引进的物种，对于一个特定的生态系统来说，只要是非本地的生物，都是‘外来物种’。”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樊恩源表示，“很多人认为把太湖的鱼放到巢湖里去，并不算是外来生物入侵。实际上，对于一个生态系统来说，它们也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生态风险。”

专家认为，盲目放生给当地生态系统带来危害有三：一是影响原有的生态系统稳定，二是放生物种潜在的病菌传染风险会影响生态环境质量，三是放生物种可能会与当地种群发生混杂，影响种质资源安全。

上海海洋大学教授王武表示，放生是好事，但一定要注意放生品种、放生季节、放生区域等，否则放生等于“杀生”，还会造成水体污染、破坏生态系统平衡。

监管备案体系需完善

渔政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根据我国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规定，禁止使用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。这意味着市民更不能放生此类外来有害物种，然而许多市民一方面对此并不知情，另一方面，相关职能部门也难以对随意放生行为进行有效监管。目前我国虽然对外来生物入侵进行了一些管理与控制，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依然有许多不足，如对外来生物防范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，相关法规条例多强调环境保护，而忽视生态安全。此外，我国还缺乏统一高效的动植物引种管理机制等。

野生动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表示，人们在参与放生活动的时候，最先需要做的功课就是对所放生物种的科学认知，这样才不会产生错放和放错的尴尬。同时，需要在市场监管环节加强规范。“我们在工作中发现，一些销售野生动物的商户总是以‘不知道’为借口，这也需要无论是实体的还是网络上的市场管理方了解相关知识，真正起到监管的作用”。

有关专家认为，要改变无序放生状态，一方面，必须向公众和监管部门明确“什么物种可以放生？哪里可以放生？放生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和后果”等问题，另一方面，需要建立完善的对于放生行为的监管备案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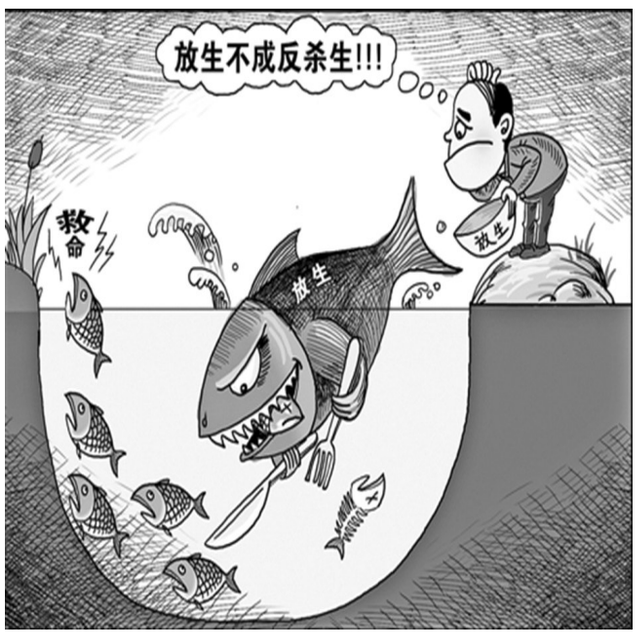

透视我州各地存在的放生乱象，人们不禁要问——

究竟是放生还是“杀生”？

■本报记者 文/图

●专家称人工养殖动物在野外几乎不可能存活，为何仍有人前赴后继地将放生变为“杀生”？是什么让这一风气日渐兴盛？

●盲目放生、随意放生时有发生。如何对放生行为进行规范？究竟怎样将放生变成“护生”？

在我国的一些地方，以及邻近的日本、韩国与越南等地一直存在着“放生积德”的传统。在州内多地，人们将“积德行善”“做好事”与生态环保理念相结合，“放生组织”和动物保护志愿者人数不断增加，并采取了一系列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，“放生”也被赋予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含义，得到许多人的青睐。

然而，近年来放生引发的争议和闹剧时有发生，盲目放生造成的损害越发凸显。近日，本报记者在康定地区走访，对此现象展开调查。

放生 别太任性

近期，关于康定市民买空鱼市，在吉居乡境内雅砻江放生一万多斤鱼的消息，在网络上广为传播，引发热议。记者梳理后发现每逢藏历十五等时间节点，“放生”一词就会成为州内网络上的高频热搜词。

15日，记者找到当日参与雅砻江边放生的夏女士（化名），她详细回忆了事情经过。6月9日凌晨4时许，两辆货车拉载着一万多斤鲤鱼、鲢鱼和少部分鲫鱼，从康定市农贸市场出发，向着吉居乡进发。经过近5个小时的车行颠簸，到达雅砻江江边，此时江边早已守候了30余名参与放生的人。见到载鱼货车顺利到达，在场所有人颇为兴奋。

随后，活蹦乱跳夹杂着奄奄一息的鱼从货车上被“舀了出来”，颇具仪式感的一幕发生了，守候在旁的人们先用雅砻江的河水把放生鱼群浇湿一遍，然后在诵经声中，一筐筐、一桶桶的活鱼被“倒”进了奔流的雅砻江中。

“此次放生鱼的单价2.6元/斤到10余元/斤不等，总金额高达十万余元。作为参与者，我并不清楚，放生鱼群的货源从何而来。花费了万余元，主要就是为了积极配合这场放生活动组织方的安排，参与到这场‘消灾、祈愿、积福’的活动中。”夏女士回忆起当时的细节，但至于“这些鱼能不能在江中存活”，她并未关注。

然而记者在咨询一位相关专家后却得知，温水性鱼种根本不能适应高原冰冷的湖泊江河水质，此次放生的鲤鱼、草鱼、鲫鱼等都是人工养殖的温水性鱼类、也是人们最容易买到的放生鱼种。这次放生的上万斤鱼在雅砻江中，究竟能存活多少，又是否会破坏江中原有的生态系统，甚至引发环境问题，短期内无从调查。

这样“任性”的放生活动，对动物而言究竟是“福”还是“祸”？

放生 莫成“杀生”

江河中的跟踪调查无法继续，而“放生池塘”中却有迹可循。6月15日中午12时，记者来到康定城郭达农贸市场水产摊点，经过一番讨价还价，以14元一斤的单价购买了7斤左右黄颡鱼（俗称黄辣丁）。

在与摊贩的交谈中，记者得知几乎每月都会有人到此处购买人工养殖的鲶鱼、鳝鱼（黄鳝）、泥鳅、鲤鱼、鲫鱼、草鱼等进行放生，由于每次购买数量较多，“放生鱼”的单价相对较低。而近期规模最大的一次“放生采买”，同样出现在6月9日（藏历四月十五），当日菜市所有水产摊位的鱼全部被购买一空，摊贩们因此“足足休息了一周”。

当记者问及这些鱼类能否在放生池中存活时，摊贩很肯定地回答“这些鱼都可以放，都能活。”

事实果真如此吗？

随后，记者搭乘出租车来到康定城北两公里外的清泉村（幸福桥），步行至“放生池”之称的小海子（小地名）。放眼望去，约一亩地大小的湖面周围植被茂盛，入口处设置有围栏。见到记者携带“放生鱼”，一名女性看守人员随即打开木栅栏，并用一个大号饮料瓶向鱼身上浇了少量水。

然而当记者来到“放生池”边时，引入眼帘的却是“一片死寂”。浅滩处、湖面上、深水区零星翻浮着脱鳞露白的鱼肚皮，股股恶臭浑重腥味扑鼻而来。近距离观察可以发现，这些死鱼几乎都是人工饲养的放生鱼。

记者随即问道：“放生的鱼在这里究竟能不能存活？”为打消顾虑，看守此处的女子告知记者可用鱼饲料一试。随后，记者用20元在此处购买到两份颗粒状的鱼饲料，抛撒向湖中后，许多鱼儿果然从水中探出头争抢食物，水面一时涟漪四起。在女子催促之下，记者将价值100元的黄颡鱼全部放入池中

池中一时“生机勃勃”，但如若不将死鱼及时打捞出来，势必会造成水体污染，影响其他活鱼的生存质量。在记者提醒之下，该女子便拿出器具，开始打捞鱼尸。

然而在返程时，一位出租车驾驶员告知记者：“前几日搭乘放生者到此处时，看到池面的死鱼数以百计，下雨过后很多甚至顺流而下被冲刷到雅拉河中。”

是否真的发生过“鱼尸满池”这样的“悲惨”场面，已经无从佐证。但记者在查阅资料后得知，一个高产鱼塘的大小标准是10亩，而这个至多一亩大的“放生池”承载能力非常有限。 合理的放养密度（或放养量）计算公式为：每亩鱼种放养量=估计每亩毛产量/（计划成鱼规格×估计成活率）。根据全国平均水平，一般成鱼池塘亩产量为300~400千克，精养池塘亩产量500~600千克。按平均每条鱼1千克计算，一亩大的池塘最多承载600条鱼。那么，让各种温水鱼大量“挤进”这一亩大的冷水池中，其生存空间能有多大？

随后记者多方搜集，找到了6月9日在“小海子”大规模放生的现场照片和视频。

据一位知情者透露，当日购买放生鱼的总价竟达数十万人民币，除了在该处“放生池”之外，还有大量鱼类被“放生”至雅砻江、大渡河中。数以万计的人工养殖鱼，突然离开“养尊处优”多日的池塘、水盆，被“强制移送”到完全陌生的环境中，作为“外来物种”参与生存竞争，其结局和被送上餐桌本质上无太大差别。

如若放生之人得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是在“杀生”之时，将作何感想？

放生 亟待规范

在现实中，我们周围还有很多放生行为非常盲目，甚至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。

就人工养殖鱼类而言，除了在被放生后因不适应环境死亡之外，在运输途中也会发生大量“意外”。如果鱼群购置地点和放生地点存在距离较远的情况，运输途中，容器不大，而放生鱼群密集，往往水体中溶解氧不足，即便采用增氧措施，部分鱼仍旧会因为缺氧而受伤窒息，即使运到放生点时未死亡，也可能在放归江河后不久就死去。鱼群死亡，打破生态平衡、对环境造成破坏。“盲目放生”产生的问题“可见一斑”。

而利用人们善心，借此开拓商机，甚至催生出订单生意，从而形成放生“利益链”的另一个侧面也值得关注。已有多家媒体披露，有些放生者为了完成自己放生动物的心愿，会与经营者预订下需要的动物→经营者则根据市场需求，向那些捕捉者下订单→捕捉者再按订单去捕捉→然后将捕捉到的动物送到市场→经营者把动物卖给放生者。由此催生了放生“一条龙”产业链，甚至“循环再利用”。

放生之风如此兴盛，初衷“高大上”的想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……这就说明要对放生行为进行规范，真正将放生变为“护生”才是可行之法。

完善制度、加强管理，是规范放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。为规范放生行为，相关部门出台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规，禁止放流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生物物种。要杜绝这一现象，应加紧完善制度，对放生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、管理责任主体、违规后果等进一步明确，加大法规的宣传力度，积极开展规范引导。

2016年新修订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增加了关于放生的条款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，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客观地说，放生行为具有随意性、隐蔽性，这给监管带来一定难度，所以规范放生很大程度上需要放生者自觉。对于那些无视既有规定的放生行为，特别是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，加强事后追责，让任性而为者赔偿损失，付出应有代价。

放生后死掉的鱼。

新闻多看点

在任意搜索引擎随意输入“放生、鱼、羊”等关键字，可以得到上百万条搜索结果，其中关于“藏族放生”的事例特别多，而藏族放生鱼是因为不吃鱼的“误解”尤其值得注意。

■藏族并非都不吃鱼

鱼类真的是藏族共同的饮食禁忌吗？曲贡遗址发掘报告、《西藏王统记》、《贤者喜宴》、藏医古文献《长卷》等考古证据，古文献中都有关于藏族先民吃鱼的记载。直到现在，拉萨河下游的峻巴村，多数人至今仍是渔民。热播纪录片《第三极》中即详细记录了此种现象。

■因水葬传统而不吃鱼的区域很少

藏区一些地方的水葬风俗，也导致当地居民忌讳吃鱼。但这类区域很少，而且水葬也并非普遍施行。

■放生热衷选择鱼往往因为“性价比”高

佛教倡导「不杀生」影响了藏族人民消费鱼肉。基于同样的经济开支，放生鱼类可以解救更多生命，鱼因而成为藏族人民放生的主要动物。虽然，鸡、羊、牛等动物也会用于放生。

相关链接：

盲目放生屡惹“祸端”

■2015年10月，放生者在南京阅江楼风景区附近的护城河边投放几十袋、数千斤螺蛳，因投放密集，造成了大量螺蛳死亡，并致河水发臭。

■2016年3月，北京怀柔汤河口放生付出了惨痛代价，从刚放生的380只蓝狐和貉，到最后仅存活40多只。

■2016年9月，一名女子所在的放生团体花费510万元巨资，从屠宰场买下6387只羊，放生到川西草原，引起了一场不小的风波。

■而本地媒体也曾“曝光”，2015年7月康定雅家梗长海子下游处，出现大量“放生鱼”死亡的事件。